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相 對 人 謝道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9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74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又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訴訟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收據、計算書查核，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，係聲請人繳納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本件訴訟費用4,200元即應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,200元，並依首揭規定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5 附表（新臺幣）
06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裁 判 費	0	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
地政規費	4,200元	114年2月20日新化地政事務所0000000徵收聯單
共 計	4,200元	聲請人繳納